附件2

赤峰学院校园（一期工程）建设PPP项目

资格预审工作方案

根据《赤峰学院校园（一期工程）建设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工作清单》所列重点工作及学校实际，现就资格预审阶段工作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成立资格预审工作推进组

在学校PPP项目领导小组领导下，成立资格预审工作推进组，由推进组统筹协调调度此阶段具体工作。

责任领导：副校长 袁德忠

组 长：计划财务处 处长 孙旭

副组长：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处长 马成武（执行）

 党政办公室 主任 董志光

 计划财务处 副处长 高晓桦

 成 员： 审计处 处长 郭志伟

 经济与管理学院 院长 张笑蕾

 党政办公室 副主任 刘学鹏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副处长 宁德安

 采购中心 科 长 马 岩

 党政办公室法制办 科 长 周 扬

 党政办公室 科 长 王 倩（记录）

 计划财务处综合科 科 长 白迎辉（档案）

外协单位：

1. 招标代理公司：内容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宋敏哲

2.PPP咨询公司：北京中金万瑞工程咨询公司

 项目经理 米学丹

3.设计单位：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段 伟

4.咨询团成员单位：

中央财经大学政信研究院 院长 安秀梅

中信银行 赤峰分行 行长 晨 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行长 郭 飞

二、具体工作分工

资格预审公告已于6月1日发布，之前资格预审工作涉及到的环节计划财务处已经牵头完成。推进组依据国家、自治区关于PPP项目管理有关规定、PPP项目实施方案要求重点完成下面几项工作：

（一）组建PPP资格预审评审小组并通过校内审查（此项工作计划6月24日前完成，遇特殊情况顺延）

1.协调组建PPP资格预审评审小组

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22〕215号文件第七条“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评审小组，负责PPP项目采购的资格预审和评审工作。评审小组由项目实施机构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可以由项目实施机构自行选定，但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1名财务专家和1名法律专家。项目实施机构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我校作为实施机构有自行组建专家评审小组的义务，经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市财政局沟通，由于本项目资格预审是通过线下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系统不能启用，因此，提出2个组建评审小组方案：

方案一：实施机构选派1名代表（专业不限、职称不限）、市财政局选派1名副高职称以上财务专业专家、市住建局选派1名副高职称以上建筑工程专业专家、市自然资源局选派1名副高职称以上规划专业专家、市环保局选派1名副高职称以上环保专业专家、市金融办选派1名副高职称以上金融或财务专家、市司法局选派1名副高职称以上法律专业专家。

此项工作在（6月20日之前沟通确认）。

方案二：（备选）如各单位在选派专家方面存在困难不能落实第一种方案，那么可启用招标代理机构专家库进行电脑系统抽取，同时邀请财政主管部门现场监督。——（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落实，招标代理机构配合）

2.履行校内审批程序。将PPP资格预审评审小组成员组建方案或名单提交校长办公会和校党委会审议通过（6月24日前完成）。——（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落实）

（二）资格预审评审

1.评审前答疑工作（6月24日前完成）

在资格预审评审前，组织招标代理机构、咨询公司、中信银行、交通银行就资格预审的流程和注意事项给实施机构代表及已确认的评审专家进行讲解及答疑。——（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牵头，招标代理机构落实）

2.组织评审工作

此项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实施，按照我校通过的专家方案抽取评审专家。报名满足3家按程序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如果通过不足3家，我校应该调整资格预审公告重新组织资格预审。——（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牵头，招标代理机构实施）

3.评审工作全过程监督

由学校审计处对整个资格预审评审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同时，邀请财政主管部门对资格预审程序及过程进行监督。评审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和公共资源沟通调取全过程影音资料存档。——（审计处落实）

4.资格预审公示、报告备案

此项工作在资格预审评审工作完成之后按程序公示、并向主管部门备案。——（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牵头、招标代理机构实施）

以上工作安排在时间上会根据赤峰市疫情指挥部有关要求变更。